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徐燕羚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ling12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51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516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度「閱讀專題報告競賽」實施計畫之決審成績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桃園國中）113年5月30日桃國教字第11300042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決審結果如下：

(一)第一名：中壢國中－「從依附理論看《52赫茲的鯨魚們》」。

(二)第二名：

1、大成國中－「攝氏一千度下的溫柔-從《火來了，快跑》探討生命教育」。

2、龍潭國中－「女力覺醒-從生活中的『她們』看女權意識的提升」。

(三)第三名：

1、青溪國中－「no money no honey 移工哀歌」。

2、龍潭國中－「真的都是你的錯嗎--有苦難言的少年





犯」。

- 3、大成國中—「薪火相傳的鄉土圖象連結—從《合境平安》看八德故事」。

(四)佳作：

- 1、龍潭國中—「你，今天在網路上暴露隱私權了嗎--青少年網路隱私初探」。
- 2、青溪國中—「海洋之美麗與哀愁~從閱讀反思海洋議題」。
- 3、青溪國中—「你『童』意這樁『婚』姻嗎」。
- 4、中壢國中—「『話』開情緒勒索的繭，『劃』成意識獨立的蝶」。
- 5、平鎮國中—「少年犯是天生的壞蛋？」。
- 6、大華高中（國中部）—「流動的正義--全球公民意識再崛起」。

三、本案前2名獲獎團隊之指導教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敘指導教師第一名嘉獎2次，第二名嘉獎1次，第三名及佳作獎狀1張，獲獎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自行核布；獎狀及圖書禮券部分，請獲獎學校自行派員於113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28日（星期五）期間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至桃園國中教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，電話：03-3358282分機221）簽領，由各校代為轉頒。

四、檢附旨揭獲獎及敘獎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



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